

##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政府采购中心成交通知书

采购单位联系人：徐文公 13839491919

成交单位法定代表人：张单丽 15038360809

致：河南欢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恭喜贵方在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采购“太康县人民医院“周口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项目(太财磋商采购-2025-16)中，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综合评审和采购人确定，你单位为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486000.00元

贵单位请在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采购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在周口市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



友情提醒：若成交供应商有融资需求的，可登录“周口市政府采购网”的“河南省政府采购融资平台”模块进行融资意向在线登记，并向融资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 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太康县人民医院 签约时间：2025年6月17日

供方：河南欢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太康县人民医院

供需双方根据 2025年6月16日 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周口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 太康县人民医院 采购 周口市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 项目[招标编号：2025-16号]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及其它有关文件内容，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 一、本合同所指设备：

| 通用名         | 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总金额(元) | 生产厂家          |
|-------------|-----------------------|----|----|--------|--------|---------------|
| 上下肢运动康复训练系统 | AP007                 | 台  | 2  | 65500  | 131000 |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
| 关节持续被动活动仪   | YTK-E                 | 台  | 1  | 30000  | 30000  | 杭州正大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
| 中频治疗仪       | A059                  | 台  | 2  | 5000   | 10000  |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 |
| 深层肌肉按摩系统    | GJT-D<br>MS-IV        | 台  | 1  | 57000  | 57000  | 河南国健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冷冻手术治疗机     | K300                  | 台  | 1  | 250000 | 250000 | 北京库蓝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
| 硬质气管镜鞘管     | /                     | 个  | 2  | 4000   | 8000   | 浙江天松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 价税合计(人民币)   | 人民币：486000元(肆拾捌万陆仟元整) |    |    |        |        |               |

## 二、设备(工程)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

供方提供全新设备(包括零部件、附件、备件备品)，设备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且应达到供方投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进口设备具有原产地证明、生产国质量证明及国家进口商检证明。

属于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提供计量检验部门出具的计量检验证书。属于非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的，应提供由第三方校准机构出具的计量校准证书。

需方对设备规格型号有异议的应在收货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要安装调试成套设备提出质量异议的期限为 180 日。

售后服务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相应条款执行。

三、合同履行的地点及工程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需方达到安装条件后的 30 个日历天内，按需方要求在太康县人民医院（需方指定地点）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设备运送产生的费用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四、供方在交付设备时应向需方提供设备的使用说明书、合格证书、保修卡、装箱清单，进口设备需提供报关单及商检证明，计量设备需提供计量检验证书或校准证书以及其它相关材料。

五、验收：供方在所有设备（工程）安装调试、软件安装完毕并对操作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供需双方共同验收，如产生异议，由第三方重新进行验收。

六、人员培训：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七、付款方式及质保期限：

1、付款方式：转账。

2、付款时间：需方须在验收通过后对供方付合同约定价格的 95% ，余款 5%在质保期满后付清。

3、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质保期内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服务，所需更换的配件等伴随服务不收取配件费（人为原因除外）。质保期后，终身维修，维修只收取所需更换配件的配件费。

八、违约责任：

1、供方未按期交付设备（工程）的，每延迟一日应由供方支付



设备款总值 0.5%的违约金，需方同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超过供货期 30 日供方不能交付设备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2、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应向供方偿付拒收设备款额 5%的违约金。

3、所交的设备品种、规格、型号、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设备，解除合同，供方向需方支付设备款总值 5%的违约金。

4、其它违约责任，供需双方、招标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

九、因设备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十、本合同的签定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定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经双方合同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报相关监督部门备案后生效。

2、本合同内容包括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

3、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两份，需方四份，均有相同法律效力。

需方：太康县人民医院

需方代表人：

电话：

开户行：

帐号：

供方：河南欢惠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供方代表人：

电话：13526478269

开户行：交通银行郑州航海东路支行

帐号：411682999011002821562

